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告 邱秣凰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4,28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4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為被告聲請執行執行之內容即原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,757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訴訟費用14,246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加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0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，共計4,179,490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40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6,125元，尚應補繳34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03 附件、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龍明珠